

林院長全：我覺得如果雙方都有意願，這是可行的；若只是單方面的想法，這是不可行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這樣推動，院長願意嗎？你如果願意，我想請台商……

林院長全：我剛才說只要在對等尊嚴的情況下，我歡迎任何的交流。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這件事還是要攤開來講，因為大陸崛起後，現在已經是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每個國家都要跟它往來，只有台灣故步自封，不斷地要往南向，雖然南向也很好，但是不能停止西向！

林院長全：我從來沒說過南向就是代表不願意改善兩岸關係，這是兩件獨立的事情，可以同時來進行。

羅委員明才：本席看到觀光人潮變少，大家生意不好，真的為這些農民感到很難過，希望你們可以多多加油來努力！

另外，因為本席來自地方，在此向院長請命，有關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及安坑的進度如何？對於我們而言，交通問題是相當重要的，特別是深坑、石碇地區人口不斷地成長，如果捷運可以到深坑、石碇，可以將其打造成一個漂亮的台北後花園，也落實節能減碳生活圈的概念。何時開始推動？何時可以讓深坑、石碇的居民有捷運可以坐？

林院長全：容我責由賀陳部長來說明。

賀陳部長旦：據我所知，這部分目前新北市政府研究準備提送高鐵局來研審；關於安坑的部分，行政院已經在去年核定，目前新北市政府也在進行招標相關的規劃。

羅委員明才：希望速度快一點，對此地方非常的期盼！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何委員欣純：（11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談到我的人生第一次戴上 VR，非常感謝新政委唐鳳，剛剛在休息的時間，讓我體驗了 VR。聽說南部 VR 的產業做得非常完整、成功，也是臺灣的驕傲，我曾經建議科技部部長，未來在教委會或其他場合，可以把這樣的創新科技、臺灣的驕傲帶入立法院，教委會的專案報告可以請她用 VR 來做報告。院長，你覺得這樣會不會是一個創舉，而且是一種鼓勵？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尊重教育部的想法。

何委員欣純：是科技部。

林院長全：我尊重科技部的想法。

何委員欣純：今天除了 VR 讓我興奮之外，我看到媒體在報導一件事，卻讓我覺得非常沮喪，就是繼謝淑薇之後，我們又有一位最資深的射擊女將林怡君宣布退出國家隊。院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這一則報導？

林院長全：抱歉！我今天沒有注意到這則報導。

何委員欣純：我告訴你，我們最資深的射擊女將，在各大國際賽事上幫臺灣射擊單項奪得非常多面國際獎牌，而且她接受培訓已經將近 20 年，為什麼她在今天宣布退出國家隊，不再代表國家隊出賽？林怡君說，她在 8 月底接受總統蔡英文接見的時候，曾經遞交陳情書，陳情的內容是為什麼這麼多年來她的教練永遠沒有辦法取得國家教練的資格陪她出國比賽？她的教練必須自費坐在觀眾席看著她出賽。而她在比賽現場因為沒有教練的臨場指導，讓她若有所失；單項委員會的相關人士說，林怡君一向有一個心裡狀況沒有辦法克服。可是我發現，當一個選手做了如此沈痛的決定，即使她練習、參加了那麼多國際賽事，陪伴她走過大半歲月的射擊、20 年的青春歲月，為什麼還是決定退出國家隊？這是國家的損失；林怡君說她很無奈、沈痛，覺得無法改變制度，才做如此的決定。

院長，今天不僅教育部要拿出魄力，我也希望行政院真的要好好檢討，為了我們的國家選手，健全所有競技比賽的環境、培訓的環境，制度要改，但是要怎麼改，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出行政院、教育部拿出一套方式來改革說服、保護這些選手。院長要回答，還是部長要回答？

林院長全：關於這部分，我有請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一個改革方案，他們曾經跟我報告，但是中間有一部分我並不滿意，所以要求他們重新再擬，我還不太清楚目前的進度如何？

何委員欣純：部長要不要講一講進度？最近我們的體育界真的是多事之秋啊！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林怡君選手，或是之前在里約奧運代表國家出賽的幾位選手，在教練或羽協一些合約影響選手的基本配備，我想這些都是在這次要通盤檢討的項目之一。

何委員欣純：剛才有委員提到，你也才說過，這些單項協會是否應該改革，哪些特定競技類單項運動委員會與選手間是否有一些不愉快、制度上的不合理、不公平才會讓這些選手非常失望與痛心，這些要怎麼改？

潘部長文忠：對於單項協會這些要改革的面向中，本來就包含組織的開放及對選手參與、選訓問題等，我們未來會要求把選手列為其中的重要成員，也藉由這樣的過程讓選手的需求與想法呈現出來，亦即未來無論是協會或政府，其實都應該回歸到以建構出選手最佳的參賽資質、條件作為此次改革的面向，也會在媒體上將目前對於協會發展非常關心的輔導考核辦法與國民體育法一併做修正，唯有從制度面上將這部分做改變，才不會發生某一個選手又反映在某一個單項運動協會中所遭遇的這些現象，這個枝節的改變還是要回到整體法制與體制上的改變。

何委員欣純：我相信有些單項運動委員會的成員出錢出力，但國內連續爆出這麼多單項運動協會與選手之間這些問題，我覺得改革迫在眉睫。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剛才院長也講了，對你們之前的改革方案有些不滿意，要求你們盡快修改後再提，我希望你們能儘速送出案子。對於林怡君今天這樣的宣布，教育部要如何處理？

潘部長文忠：關於林怡君選手，她在里約奧運參加比賽時，我也特別到現場幫她加油打氣。她可能在過往不論是參加亞運或奧運……

何委員欣純：她說十年來她的教練都完全沒有辦法隨著她出國比賽。

潘部長文忠：這也是這一波改革之中要從制度上去做調整，我會再請體育署……

何委員欣純：部長，今天這則消息上報之後，你們有人去跟林怡君溝通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今天報紙才登出這則消息，……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今天本席質詢你這件事你才知道消息見報，那體育署到底在幹什麼？完全不關心我們的國手嗎？林怡君還是我們參與了無數次國際賽事的資深國手耶！這個問題會是第一天存在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這些選手在里約奧運後反映的各個現象，其實都是這一波所要改變的部分，主要是讓選手知道往後在單項協會中選手的選拔訓練等等過程中，他們將會扮演非常重要的意見參與者……

何委員欣純：部長，稍後有時間的話盡快去瞭解林怡君現在的狀況，體育署到底有沒有盡最大的力量去跟她溝通？尤其她特別提到，她在 8 月底蔡英文總統接見時就已經遞交陳情書，而總統府也把陳情書轉給了教育部體育署，但到目前為止，都已經 10 月初了，沒有任何明確的消息、沒有任何的回應。本席不禁要質疑，第一，政府的效率這麼差嗎？第二，你們這麼不用心地看待這件事，才會讓林怡君今天宣布要退出國家隊。部長，體育署歸你教育部管，你有督導之責，所以，你到現在也不知道原來總統府有要求體育署去處理這件事，而體育署完全沒有去處理？

潘部長文忠：現在在處理的這幾位選手的狀況其實都是在這一次檢討的範圍內，倒不是說目前沒有去處理林怡君選手所提的建議。因為最後一定要在相關的辦法及法制面去處理。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當然知道是要做全盤的改革，但針對林怡君在 8 月份就已經跟總統提出陳情書表示抗議，她今天也在臉書上寫了心聲，但一直到現在都沒有獲得體育署明確的回答，什麼事情都不了了之，我要說的是處理態度不應該是如此。

林院長全：何委員，第一，有關個案的部分，我希望體育署能夠去跟她接洽，把體育署目前改革所採取的作法向她說明。第二，目前改革的作法能否解決林怡君的問題，這部分我並不確定，如果不能解決，也一定要告訴她何以不能解決或何時才能解決，即一定要有一個說法，這個說法應該是要能接受公評的或至少要讓我知道。我請體育署今天就與其接洽，希望他們在一週內告訴我結果。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院長。其次，颱風剛過，在颱風天，民眾最關心的就是水與電，剛才有其他委員提到水的問題，本席要質詢的是電的問題，在此次的風災，台中市是全臺灣停電戶數最多的直轄市，我也看到媒體報導說經濟部願意協助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建置電纜地下化工程，請教經濟部部長，你們要如何推動？

李部長世光：關於地下化的部分，其成本較高，不過我們已經啟動防災式的分析，從主幹線與人口密集的地方先開始做，再從比較容易受到鹽害或風災受損的部分開始逐步規劃，所以那部分已經開始在做整體的分析與規劃了。

何委員欣純：在整體的分析與規劃之後，時程表呢？

李部長世光：現在還沒有做完，我們過去在分析這部分時，因為地下化牽涉到兩個議題，一個是其成本大概是直接高架的七倍左右，另一個，在易淹水的特定地區，其維修反而比原來困難。所

以，這兩部分正在做整體的評估，所以尚無一個完整的時程。

何委員欣純：成本部分，本席記得有一個中央與地方分別負擔比率的問題在。

李部長世光：是。

何委員欣純：如果地方政府願意，加上配合剛才部長講到的分析，哪些地方最急迫要做、哪些是易淹水地區而可能影響到未來的維修而可以緩著做的，針對以上分析出來的優先順序，經濟部應該要有一個全盤的配套、規劃及完整的時程表，大家共同來推動，因為用電的安全很重要，尤其颱風天停電戶數越來越多的情況下，會讓大家感覺生活品質降低，也會讓民眾質疑政府效率為何這麼慢，颱風都已經走了兩三天，怎麼自己家裡都還沒有電可用。如果政府能夠站在民眾的生活面向幫他們思考與解決問題，這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

李部長世光：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要拜託你們盡快來推動電纜地下化的方案。

李部長世光：好的。

何委員欣純：繼續本席要請教院長，這又是一件中部的大事，我們中部有一項交通建設是在前政府時代就已經開始規劃，即台中的國道 1 號銜接 74 號快速道路的高架交流道，問題是現在因為沒有直接銜接，而國道 1 號要跟 74 號道路銜接的民眾必須要下到中清交流道，而中清交流道是中部地區目前交通最壅塞的路段，所以，地方一再呼籲，也曾經被交通部告知說已經在做可行性評估，將做一個可讓國道 1 號直接銜接 74 號快速道路的高架交流道，不知道進度如何？

賀陳部長旦：對不起，關於這個案子，容我們瞭解一下，……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到現在也不瞭解？

賀陳部長旦：清水交流道的幾何形狀比較有工程上的困難，但我相信……

何委員欣純：不是清水交流道，是中清交流道。

賀陳部長旦：中清交流道那個地方比較複雜，不過既然過去有承諾做研究的話……

何委員欣純：已經做了可行性評估，也通過了喔！

賀陳部長旦：我們今天會做瞭解，下午就把查的情形跟您回復。

何委員欣純：請部長去瞭解清楚，我們有開過數次的協調會進行的雙向溝通，地方政府也有去聆聽交通部的承諾，有很多中部的民意代表也極力爭取這項交通建設，我們是為了大眾行的安全、交通的便利與路網的完整性才建議興建，這個交通壅塞的路段真的非常需要做。

賀陳部長旦：瞭解。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拜託院長跟部長支持……

賀陳部長旦：那邊有它的工程困難，我們會來瞭解。

何委員欣純：我再告訴你，可行性評估已經通過了，請你回去查清楚，後面的時程和程序，再告訴我們。

賀陳部長旦：好，下午就給您回報。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地方的大議題問完後，接下來我想討論剛剛有很多委員也提到的問題，一開始我講到 VR，我就想到現在的電子科技這麼發達，現在電子商務的經濟行為、交易行為也非

常多元，請問院長有上網去訂過飯店嗎？當你必須要旅行或出差，不管是國內或國外，院長有上網訂過房間嗎？

林院長全：跟何委員特別說明，我太太有訂過。

何委員欣純：我在媒體上看到現在不管是 Booking、Hotels、Agoda 等等有發生一些糾紛，我想請教部長，這些電子商務有在台灣設點嗎？有在台灣設立公司嗎？

李部長世光：有一部分有，有一部分沒有。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有法律可以要求它一定要設嗎？有規範嗎？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在修改這部分的相關規定，的確……

何委員欣純：現在正在修改？那版本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李部長世光：那部分不用等到公司法，在其他現行細則的部分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處理，因為……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擔心的是你如果不趕快把版本拿出來、不趕快修訂相關的辦法跟法源，在現行的交易制度下，很多電子商務的交易行為，首先是沒有辦法受到台灣法律的規範，其次是發生消費者爭議事件的時候，消費者的權益在哪裡？我們是該向國內的法院、消保官投訴？或者它既然是跨境的電商，我們要跑到它公司設立原所在地的法院去跟它求償？這涉及很多面向，一般老百姓如果發生糾紛的話，他不知道該怎麼辦耶！

李部長世光：是，我們正在修改這部分的法令，您講的完全正確。

何委員欣純：資策會有統計過，2014 年台灣電商的交易規模有高達上兆，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經濟規模。而到目前為止，就像部長您講的，有的公司有在台灣設籍，有的公司則沒有，我想請問財政部部長，對於這些沒有設籍的公司，我們可以課到稅嗎？除了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以外，國家的權力就是要它來繳稅嘛！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送出營業稅法修正案，這個案子……

何委員欣純：送出來了嗎？

許部長虞哲：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何委員欣純：行政院已經通過了？

許部長虞哲：對，通過了。

何委員欣純：這個會期要送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通過。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趕快。如果修過以後，以你的評估、預估，我們會有多少稅收？

許部長虞哲：營業稅一定會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也會增加。

何委員欣純：那我請教一下，我剛剛有提到，現在電子商務的交易行為非常多元，不僅僅是要求它的公司設在這裡而已，譬如 Uber 也有設立公司，可是它的公司叫做資訊公司，而不是交通運輸業，你怎麼課他的稅？這個爭議你們怎麼解？

許部長虞哲：對於 Uber 我們會實質課稅，對於登記的那個人實際從事的，我們會從金流下手，所以……

何委員欣純：你掌握得到金流嗎？

許部長虞哲：可以。Uber 有繳稅，但繳得不夠多，所以台北國稅局已經給予補稅處罰了。

何委員欣純：好，對於這個部分，希望政府該有強硬作為的時候，就要有強硬的作為，辜且不論 Uber 是否應在台灣進行交通業務上的交易，畢竟這可能也涉及交通部的問題，還要與計程車業者以及相關職業車種、職業相關的交通法規進行整合與討論，但除此之外，關於 Uber 繳稅的問題以及人身安全的問題，在法規還沒修改之前，當我們無法保障消費者權益時，像 Uber 這類電子商務的行為又涉及人身安全的疑慮，請問政府該怎麼做？因為這才是消費者非常關心的議題，政府需要跨部會地告訴我們該怎麼解決這樣的問題，像財政部對於稅的問題就應趕快修法以課稅；至於交通部則要告訴我們 Uber 到底算不算職業用，在目前的法規中，似乎也無法可管；在經濟部方面，對於這種電子商務的法規該如何儘速去修去改，這些真的都牽涉到國人的權益問題。

賀陳部長旦：除了整體的電商之外，Uber 的情形就我所瞭解，在政府積極與他們協調之後，他們最近願意讓資訊落地，所以在納稅之外就可以納管，納管之後才能達到您所說的，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這部分我們已有要求，他們也願意朝這個方向來配合。

何委員欣純：他們願意的話，有給出時程嗎？

賀陳部長旦：目前正與他們相關的總部協調，其實每一個國家都有類似的做法，所以我們並沒有額外的要求，他們也正在協調看要如何把……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聽你這樣的回答，已經聽了一個月。記得我上個月還是多久之前在交通委員會，你就向其他委員作過這樣的答復。

賀陳部長旦：差不多在兩個禮拜以前，他們才做出這種明確的承諾。

何委員欣純：可是，時間在哪裡呢？雖然他們口頭說願意，但是時間在哪裡？

賀陳部長旦：我告訴過他們，現在會照現有的法規走，他們如果真要提供這樣的服務，前提就是必須資訊落地，他們瞭解此事後，會再與總部協調。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也無法給我一個時程對不對？只能說要求他們儘快。

賀陳部長旦：我們的後盾就是按照我們的執法，如果他們要做這樣的服務，就不能讓消費者覺得他們的牌是沒有保障的，因此納管一事我們必須堅持，我們也會讓他們瞭解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納管是一定要的，因為交通運輸會牽涉到很多安全的問題。如果沒有納管的話，可能就會是個治安的死角，所以拜託儘快處理好嗎？

賀陳部長旦：一定。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我要繼續請教財政部許部長，剛剛你有提到會去追 Uber 的金流以進行課稅，對此我要給予肯定，因為你們有積極的作為。但講到稅，現在國稅局查稅的手段是非常多元的，雖然講好聽叫「多元」，但講難聽就是一般老百姓講的「我們國稅局就是死要錢」，真的有欠錢欠那麼多嗎，為什麼政府都向老百姓出手？對於國稅局追錢與查稅的手段，以老百姓目前的形容就是「非常嚴厲」，甚至還說你們是「酷吏」。政府為什麼會讓一般老百姓有這樣的看法？納稅是國民的義務，但國家要課稅也要課得讓人心服口服，課稅要課得公平合理，而且資訊也要透明，讓民眾清楚知道他的權利所在，對此部長認同嗎？

許部長虞哲：認同。

何委員欣純：院長或許從未收過你們的相關公文，所以可能不知道這件事情。我一再提醒你們，今天的提醒已經是第三次，拜託財政部國稅局發出的所有公文以白話文書寫，不管是查帳的公文也好，請人來說明的公文也好。很多老百姓收到國稅局的一紙公文之後，嚇得「皮皮剝」！因為他們看不懂，這是為何？因為你們寫得不清不楚，你們應該寫明你們要請他們來說明、他們沒有來說明會違反何種法令、違反該法令又有何種裁罰等等；但是你們都只引用法條，其他都沒寫，對於他們的權利，你們的公文並沒有寫得很清楚，沒有以白話文告知民眾，以致於很多民眾看不懂，或棄之不理，或嚇得「皮皮剝」去說明之後，又不知道還要不要有第二次、第三次的說明。

我接到很多民眾陳情，他們說國稅局沒有和他們說清楚，便逕自核定，或沒有告訴他們在何時未到達說明時，國稅局會逕自核定，並罰款，且一罰要罰好幾倍。這些事項完全沒有顯示在你們的公文上，這對於民眾知的權利是有損害的，我再提醒你一次。

許部長虞哲：對，這個部分要改進、檢討。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確實執行，不是只有改進、檢討。

許部長虞哲：有……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下次民眾來陳情時，我看到的國稅局公文不要再是不清不楚，完全只有法條。

許部長虞哲：這要寫清楚。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公文要寫清楚，因為民眾有知的權利。

許部長虞哲：對。

何委員欣純：要讓他們清清楚楚知道他們的權利義務。

許部長虞哲：對。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請教部長，你也是國稅局出身，請問現在稅務人員追稅還有沒有獎勵金？

許部長虞哲：目前他們沒有罰鍰獎金，但是有行政院核定的稅務獎勵金。

何委員欣純：據本席查到的資料，現在他們沒有罰鍰獎金的原因是「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在 93 年修正，行政機關的主動查緝人員不能再以罰鍰分配獎金。可是他們還有稅務獎勵金，稅務獎勵金同樣照他們追到的稅額分配，區分為一等、二等、三等，追到某個稅額為一等，核發多少獎勵金，追到某個稅額為二等，核發多少獎勵金，追到某個稅額為三等，核發多少獎勵金等等。當然每個稅的品項和追到的稅額不等，所以有不同的獎勵金。請問這個獎勵金有法源嗎？

許部長虞哲：這是奉行政院核定的。

何委員欣純：這是你們自己核定的嘛！院長，這樣的獎勵金制度真的不合理，這是為何？這個機制有一個具體事蹟不但可以領取獎勵金，而且可以領很多，我唸給你聽，運用機制、鍥而不捨，追取個案鉅額欠稅者，一等獎有 6 至 12 萬元，二等獎有 4 至 6 萬元，三等獎有 2 至 4 萬元。

我不明白何謂「運用機制、鍥而不捨」，稅務人員追稅查帳時，不是都應該「運用機制、鍥而不捨」嗎？連這都可以當作核發獎金的依據耶！院長，既然這是行政院核定的行政命令，你們要檢討。

林院長全：特別和何委員說明，你剛剛說這個裁罰制度在 93 年修正過，當時我正在財政部，我那時也認為這個制度有改變的必要，所以立法院朱星羽委員提議刪除那個法條時，我個人是完全支持，沒有任何反對意見。

何委員欣純：是。

林院長全：主要原因在於當時的裁罰制度是讓高官領到的比較多，我覺得這個制度是不合理的，所以希望未來的獎勵金制度是，把先前制度取消後改為稅務獎勵金，其修改目的有二，第一、政務官不再領取任何的裁罰獎金，我覺得這是對的，因此當時我有特別要求政務官不得再領。第二，我們希望裁罰制度仍要與基層稅務員的工作努力度有關，至於這樣的標準是否合理或恰當，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

何委員欣純：請你們做檢討，如果你們不檢討的話，稅務員為了得到獎金，不是運用機制而是不擇手段地去查稅，也引起民眾的反彈。

林院長全：對於稅務員的工作，我覺得還是要給他們一定的激勵，但不要讓他們的手段不合理，這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是不合理而且負面的，這部分請你們好好檢討。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黃委員秀芳：（11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此時此刻，彰化縣政府前有一群勞工為了保障自己的工作權正在抗議，這是大家最近最關心的台化議題，未來不論台化是關廠也好，或繼續營運也好，我希望勞動部能夠介入關心勞工的問題與權益。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天天都與那間公司的人員做溝通，我們早上也才和副董事長聯絡，副董事長表示，目前還是有工作讓這些勞工做，所以暫時不會有工作上的問題。其次，有關證照的問題，他們目前正在努力處理中，不到最後關頭，絕對不會有之前勞工那樣的動作。

黃委員秀芳：針對這部分，請部長持續關心，這些勞工平均年齡已經 48 歲以上，共一千多名勞工，如果中年轉業是有其困難性的，所以不論是中央部會或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希望你們都能確實保障勞工的權益，好嗎？

郭部長芳煜：是，一定會這樣做。

黃委員秀芳：謝謝部長。另外，針對所有兒科醫師關心的議題，也就是幼兒公費疫苗處置費的問題，在目前保障兒童健康的方法中，其實預防接種是預防所有傳染病的最佳途徑。我也曾在委員會質詢過部長，部長也非常認同，其實兒科醫師在注射疫苗方面付出滿大的時間和心力，除了疫苗是由政府提供之外，其他所有兒科診所內的疫苗設備都是由診所自行設置的，所以兒科醫師也爭取了很久。截至目前為止，65 歲以上的流感疫苗，現在甚至擴大到 50 歲以上皆可注射流感疫苗，從去年 300 萬劑到今年 600 萬劑，其注射流感疫苗全部皆有處置費，然而兒科醫師從事幼兒預防接種疫苗卻完全沒有補助！站在公平的立場上，我希望衛福部或行政院能夠就這部